蚌妇儿工委办〔2019〕3号

关于印发蚌埠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蚌埠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6月19日市政府妇儿工委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蚌埠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蚌埠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则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 九大精神，进一步发挥蚌埠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推进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制定本规则。

一、委员会性质

委员会是负责全市妇女儿童工作的协调议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政府有关部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蚌埠市妇女发展纲要》《蚌埠市儿童发展纲要》。

二、委员会组成

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组成单位由市政府批准。 根据工作需要对个别成员的更(替)换，由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成员 单位意见适时调整。

三、委员会职能

（一）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确定 的相关目标责任。

（二）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履行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职责。

（三）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工作领域涉及妇女儿童发展的突出问题。

（四）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发展妇 女儿童事业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等条件。鼓励引导社会工 作等专业社会力量介入妇女儿童工作发展，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购买妇女儿童社会工作服务。

（五）指导、督促、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四、委员会工作机构

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市妇联承担。办公室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妇联。市财政局通过市妇联部门预算安排办公室工作经费。

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和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并开展监测评估；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涉及妇女儿童法规政策的制定修订；落实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成员单位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承办相关会议和表彰工作。

五、委员会制度

**(一)会议制度**

1.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一般每5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以及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取得的成效与经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2.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由委员会主任主持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研究决定妇女儿童发展和妇儿工委工作的重要事项，研究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策略措施。

3.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根据需要由委员会主任主持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听取办公室关于相关工作的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工作中以及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

4.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年度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总结工作，交流情况， 研究问题，部署任务。

**(二)工作制度**

1.报告制度。办公室适时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请示报告工作。成员单位一般每年末向委员会报告本单位年度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目标责任情况和下一年工作计划，按时报送落实委员会主任关于妇女儿童发展与权益保护相关指示情况报告，委员或联络员工作发生变动，由所在单位在1个月内将调整后的建议名单报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妇儿工委适时向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本地区妇女儿童工作及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情况，每年末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

2.监测评估制度。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评估组，负责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监测评估工作。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推动建立完善分性别、分年龄统计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等。评估组由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中期、终期和专项评估，组织撰写并向委员会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等。

3.督导检查制度。根据妇女儿童工作及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 施情况的需要，办公室组织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专家，对相关地区和相关部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及权益保护和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跟踪问效，提出建议，督促落实。

4.调查研究制度。办公室结合妇女儿童工作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情况，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每年确定若干个妇女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重点课题，组织力量开展专题调查研究，聚焦问题，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服务决策。

5.宣传培训制度。广泛深入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 先原则，宣传党和国家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措施，宣传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就，宣传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

成效，多层次开展相关工作培训。

6.联络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协助委员开展工作，加强成员单位与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联系。

7.表彰制度。委员会一般每5年表彰一次全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蚌埠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